

河北法制报

权威报道 法治河北

河北法制报社出版 河北日报报业集团主管主办

2023年12月26日 星期二 农历十一月十四 今日8版

邮发代号 17-77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13-0033 总第 8152 期



扫一扫关注河北法制报数字报纸 微信 微博

坚持发展“枫桥经验” 创新基层社会治理

多引擎齐发力 奏响和谐“好声音”

——承德县“一二三”工作法激发基层治理新活力

□ 河北法制报记者 王絮冬

“谢谢你们帮我们两家解开了心结，解决了困扰我们5年的烦心事，真是太感谢了。”日前，在承德县六沟镇葛杖子村村委会的法官工作室里，村民刘某和张某握着法官的手一个劲儿地说着感谢。原来，二人在该村法官工作室法官耐心调解下，化解了因土地纠纷闹了5年的矛盾。

这是该县通过创新“一二三”工作法解决基层矛盾纠纷的一个缩影。近年来，承德县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通过“一个模式”“两个平台”和“三个一”工作机制，有效破解了基层社会矛盾外溢的问题，维护了辖区和谐稳定。目前，该县各部門主动对接社区（村）1482次，就地化解纠纷360件，接受群众咨询1208次。

“一个模式”治理千家万户

“你们看！那条路以前根本没法走，坑坑洼洼的，一下雨就都是泥，我们生活和出行都特别不方便。现在可好了！”下板城镇朝

梁子村村民李大姐指着村口的一条道路笑着说，多亏了村里的网格员将村民们的诉求反映到村综治中心，经过协调，解决了这个困扰村民们多年的难题。

近年来，承德县明确乡镇政法书记直接分管乡镇司法所、执法队等所站，不断完善县、乡（镇）、村综治服务中心建设，突出党建引领，组建网格员队伍，建立调解机制，探索形成了“党建+网格+调解”的工作模式，打造了基层矛盾纠纷调处化解“终点站”。截至目前，全县共建立城镇网格92个、乡镇网格495个、调解组织423个，有十户调解信息员9325人、网格员587名、民调员1594人；开展了金牌调解“双百”创建活动，创建市级金牌人民调解委员会8个、金牌调解工作室2个，培养金牌人民调解员8人。该县村级网格员化身调解员，负责社会矛盾纠纷的信息收集掌握，复杂疑难纠纷的排查调处，充分发挥他们地熟、人熟优势，做群众生活中的“和事佬”，把纠纷化解在“家门口”。“党建+

“两个平台”维护县乡村和谐稳定

“治政之要在于安民，安民之道在于察其疾苦。”线下+线上，两个平台双向发力，才能更全面、更高效地排查问题隐患，更好地维护承德县的和谐稳定，提高群众的安全感和幸福感。”承德县县委、政法委书记宫树忠说。为此，该县线上线下有机融合，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线下平台规范运行。该县以县、乡、村三级综治中心为依托，动员网格员、村干部、人民群众广泛参与，在全县开展了进百村入万户矛盾纠纷排查调处专项行动。自行动开展以来，全县共排查各类矛盾纠纷732件，化解630件，化解率86%。同时，该

县要求各乡镇广泛搜集各类隐患问题，逐一排查刑满释放、社区矫正、吸毒、外出务工等人员所涉矛盾纠纷，并建立隐患排查化解登记台账，及时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

线上平台智能防控。承德县加快信息化、智能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在各村安装公共视频，建设指挥中心（视频调度中心），现已建成一个县级、三个乡级、五个村级指挥中心，推动了基层社会“治理”走向“智理”，实现了“让数据多流动、百姓少跑腿”。

“三个一”工作机制促进治理效能大提升

“有了法官工作室以后，老百姓经常来咨询问题、调解纠纷。大伙儿都说，不花钱不费时，在家门口就能把烦心事解决了。”近年来，承德县构建了一村一法官、一社区一法官、一校一法官的“三个一”工作机制，促进基层治理效能大提升，受到了群众普遍欢迎。

（下转第2版）

欢迎订阅 2024年
河北法制报
——您身边的法律顾问



全省各地邮政局（所）均可订阅



2024年度《河北法制报》
邮发代号：17-77
订阅价格：全年480元

订阅咨询热线
0311-89920056
13931139699

我国拟修改监督法健全人大监督体制机制

新华社北京12月25日电（记者 齐琪）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修正草案25日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草案进一步明确人大监督的指导思想和原则理念，健全监督体制机制和方式方法，增强监督针对性、实效性，更好发挥人大监督作用。

据了解，现行监督法是2006年8月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的。监督法的颁布施行，对各级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监督职权，健全监督机制，增强监督实效，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特点和优势，具有重要意义。修正草案认真总结监督法施行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人大监督工作实践经验，适应新形势新要求，作出修改完善。

修正草案完善人大监督的指导思想、重要原则和核心理念。明确常委会对“一府一委两

院”工作实施监督，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的原则；并增加规定：各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应当严格依法行使职权、履行职责、开展工作，接受本级人大常委会的监督。

修正草案完善人大执法检查工作机制，规定上级人大常委会根据需要，可以组织下级人大常委会联动开展执法检查；有关地方人大常委会根据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可以协同开展执法检查。

在完善人大备案审查制度方面，修正草案总结近年来的实践经验，对有关规定进行补充、完善，将“国家监察委员会”纳入可以对司法解释提出审查要求的国家机关的范围，并增加规定：全国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可以对报送备案的具体应用法律的解释进行主动审查或者专项审查。

树牢“铁案”意识 严查徇私枉法 省检察院部署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

河北法制报 12月25日讯（记者 柳红领 通讯员 刘亚昌）今天，省检察院召开扫黑除恶斗争领导小组会议，传达省委常委会精神和河北省扫黑除恶领导小组会议精神，对下一步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相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会议指出，全省检察机关要站在巩固党的长期执政地位、维护社会长治久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高度，坚决把开展好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作为忠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重要政治任务，自觉对标对表，主动增压负重；以“时时放心不下”的底线思维，从严从实从细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对于扫黑除恶过程中

出现的新问题、新动向，持续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及时调整打击策略，确保打准、打深、打透。

会议要求，全省检察机关务必全面履行好审核把关职责，推动实质化把关；加大重大案件督办指导力度，树牢“铁案”意识，确保不漏案、不漏罪、不漏人、不漏“伞”、不漏财；充分发挥检察侦查作用，严查司法工作人员徇私枉法、充当“保护伞”和失职失责、不作为等问题；推动源头防范化解，用好检察建议机制，督促行业监管部门履职尽责，预防整治行业乱象；打造过硬队伍，有针对性地开展廉政教育、专题培训、同堂培训，坚持在“干中学”“学中干”，切实提升能力水平。

近期以来，沧州市公安交警支队二大队根据冬季道路交通特点，专门印制宣传彩页和《致广大交通参与者的一封交通安全信》，组织外勤各中队执勤交警在路口向群众发放，面对面宣讲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安全知识，提醒他们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提升文明交通法治观念和安全出行意识。图为12月22日，该大队执勤交警向过往群众发放交通安全宣传彩页。

孙明山 摄



张家口两级法院开展集中执行行动

共执结案件103件 执行到位标的额597.1万元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梁燕 通讯员 李文江）12月21日，张家口市两级法院开展百日执行攻坚集中行动，邀请了18名代表委员监督见证执行行动。

集中行动中，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官方视频号进行全程直播，市中院设直播主会场，经开区、蔚县、崇礼区、万全

区、张北县法院分别设直播分会场，45.21万人次观看了行动直播。网民直击执行一线，对执行干警点赞，同时也对法院工作提出了宝贵的建议。

行动中，张家口市两级法院共出动干警371人次、警车85辆次，到达执行现场97个，共执结案件103件，执行到位标的额597.1

万元，其中，涉农民工工资案件执结15件，为农民工执行回款26.4万元。对于逃避、抗拒执行的被执行人坚决予以打击，本次行动共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5人，张贴公告42份，拘传78人，拘留7人，搜查20次，扣押车辆3台，腾退房屋3处，营造了严惩“老赖”、重拳“治赖”的高压执行态势。

万元，其中，涉农民工工资案件执结15件，为农民工执行回款26.4万元。对于逃避、抗拒执行的被执行人坚决予以打击，本次行动共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5人，张贴公告42份，拘传78人，拘留7人，搜查20次，扣押车辆3台，腾退房屋3处，营造了严惩“老赖”、重拳“治赖”的高压执行态势。

新乐市大力开展“红色物业”创建，通过“正”“并”“清”对物业企业集中整顿，推动社区治理由“一元”向“多元”转变——

把群众“呼声”变成幸福“掌声”

石家庄市社会治理现代化暨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成果

2022年以来，新乐市着眼创新物业服务新机制，探索推行化解物业纠纷党建引领“134”工作法，从根源上减少涉物业类矛盾纠纷，让群众在“幸福账单”里，

“呼声”变“掌声”。

党建引领，“一个核心”聚合

力。新乐市为“红色物业”创建注入“红色基因”，提供坚强组织保障。他们成立“红色物业”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市委书记任组长，6个专项工作组加强对“红色物业”组织协调。城区18个社区党支部升格为党总支，

下设居民党支部、物业服务企业党支部、社会组织党支部。市直单位选派21名优秀年轻党员干部出任物业服务企业党建指导员，“一对一”指导，把党的建设贯穿物业管理全过程。定期召开由社区党组织牵头，物业服务企业人员、驻区单位人员、党建指导员、社区居民代表参加的联席会议，研究解决居民反映的物业管理难题。

（下转第2版）